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霉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、《一次性筷子 第2部分：竹筷》（GB/T 19790.2-200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》（GB 4806.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》（GB 4806.8-2016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包子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．饼干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．餐馆用餐饮具（一次性餐饮具）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浸出量（以SO2计）、高锰酸钾消耗量、霉菌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重金属（以Pb计）、总迁移量。

4．发酵米粉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5．发酵面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6．复用餐饮具（餐馆自行消毒）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。

7．复用餐饮具（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）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。

8．糕点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9．果蔬汁等饮料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）。

10．花生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。

11．火锅调味料（底料、蘸料）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罂粟碱。

12．火锅麻辣烫底料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罂粟碱。

13．煎炸过程用油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酸价（KOH）。

14．酱卤肉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氯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。

15．馒头花卷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16．毛肚鸭肠等副产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醛。

17．面包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18．奶茶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19．配制酒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20．啤酒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醛。

21．其他调味料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罂粟碱。

22．其他发酵面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3．其他油炸面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。

24．食用血类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醛。

25．熏烧烤肉类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氯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胭脂红。

26．油饼油条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。

27．油炸面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。

28．蘸料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罂粟碱。

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草甘膦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四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．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霉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五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再制蛋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六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淀粉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2．粉丝粉条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七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》（GB/T 8967-2007）、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（NY/T 1040-2012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、《调味料酒》（SB/T 10416-200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低钠食用盐检验项目，包括钡（以Ba计）、碘（以I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化钾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2．风味食用盐检验项目，包括钡（以Ba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3．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检验项目，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4．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罂粟碱。

5．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，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、大肠菌群、谷氨酸钠、菌落总数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6．坚果与籽类的泥（酱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以KOH计）。

7．酱油检验项目，包括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铵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、菌落总数、全氮（以氮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8．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，包括罗丹明B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。

9．料酒检验项目，包括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10．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，包括钡（以Ba计）、碘（以I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化钠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11．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可待因、罗丹明B、吗啡、那可丁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罂粟碱。

12．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13．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。

14．食醋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。

15．味精检验项目，包括谷氨酸钠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16．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以KOH计）。

八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．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纳他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．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4．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九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（GB 19640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．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B1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水分。

3．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（米线）、方便粉丝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感官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。

十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-2011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检验项目，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果糖和葡萄糖、菌落总数、蔗糖。

十一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丙二醇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霉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二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2．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，包括阿斯巴甜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十三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液态法白酒》（GB/T 20821-2007）、《固液法白酒》（GB/T 20822-2007）、《小曲固态法白酒》（GB/T 26761-20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白酒、白酒（液态）、白酒（原酒）检验项目，包括固形物、甲醇、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。

2．黄酒检验项目，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3．啤酒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醛、酒精度、原麦汁浓度。

4．其他发酵酒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酒精度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5．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酒精度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6．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醇、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十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性橙Ⅱ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2．食用血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醛。

3．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。

4．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胭脂红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5．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氯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十五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原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，包括丙二醇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。

2．调制乳检验项目，包括蛋白质、黄曲霉毒素M1、菌落总数、三聚氰胺。

3．发酵乳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、酸度。

4．灭菌乳检验项目，包括丙二醇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铬（以Cr计）、黄曲霉毒素M1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酸度、脂肪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十六、食品添加剂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钠》（GB 1886.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其他单一食品添加剂检验项目，包括pH、铵盐、砷（As）、重金属（以Pb计）、总碱量（以Na2CO3计）。

十七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、《白砂糖》（GB/T 31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白砂糖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还原糖分、螨、色值、蔗糖分。

2．其他糖检验项目，包括感官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十八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

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）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原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菠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2．菜豆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菌灵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克百威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。

3．橙检验项目，包括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。

4．葱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腐霉利、氧乐果。

5．大白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、唑虫酰胺。

6．大蒜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戊唑醇。

7．淡水鱼检验项目，包括地西泮、多氯联苯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基汞（以Hg计）、甲硝唑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8．刀豆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。

9．冬瓜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。

10．豆芽检验项目，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。

11．番茄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12．柑、橘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唑磷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13．海水虾检验项目，包括多氯联苯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基汞（以Hg计）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。

14．胡萝卜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15．花椰菜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16．黄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螨唑。

17．火龙果检验项目，包括氟虫腈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18．鸡蛋检验项目，包括地美硝唑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硝唑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。

19．鸡肉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金霉素、氯霉素、尼卡巴嗪、沙拉沙星、四环素、替米考星、土霉素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20．姜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。

21．豇豆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多威、灭蝇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22．结球甘蓝检验项目，包括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灭线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23．韭菜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腐霉利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氧乐果。

24．苦瓜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25．辣椒检验项目，包括倍硫磷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26．梨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镉（以Cd计）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线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氧乐果。

27．李子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菌灵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28．莲藕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克百威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氧乐果。

29．萝卜检验项目，包括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30．马铃薯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对硫磷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、溴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31．芒果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、醚菌酯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。

32．猕猴桃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氯吡脲、氧乐果。

33．柠檬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菌灵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水胺硫磷、乙螨唑。

34．牛肉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。

35．苹果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36．葡萄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氟虫腈、己唑醇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37．普通白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溴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38．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醛。

39．其他禽蛋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。

40．其他禽副产品检验项目，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甲醛、氯霉素。

41．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氧氟沙星。

42．茄子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噻虫胺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43．芹菜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。

44．山药检验项目，包括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涕灭威。

45．生干坚果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螺螨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。

46．生干籽类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。

47．石榴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48．柿子检验项目，包括吡唑醚菌酯、啶虫脒、氯唑磷、杀虫脒。

49．桃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氧乐果。

50．甜瓜类检验项目，包括氧乐果。

51．甜椒检验项目，包括啶虫脒、噻虫胺。

52．蕹菜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镉（以Cd计）、克百威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53．西葫芦检验项目，包括百菌清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54．鲜食用菌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55．鲜食玉米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56．香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腈苯唑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。

57．鸭肉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甲硝唑、氯霉素。

58．洋葱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戊唑醇。

59．叶用莴苣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。

60．油麦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61．柚检验项目，包括联苯菊酯。

62．枣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菌灵、氟虫腈、氰戊菊酯、氧乐果。

63．猪肉检验项目，包括地塞米松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氧苄啶、金霉素、克伦特罗、喹乙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氯丙嗪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丁胺醇、四环素、特布他林、替米考星、土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十九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、《菜籽油》（GB/T 1536-2004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、《食用调和油》（SB/T 10292-199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菜籽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。

2．大豆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。

3．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、酸价（以KOH计）。

4．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，包括极性组分、酸价（KOH）。

5．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。

6．玉米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（以KOH计）。

7．芝麻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二十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2．酱腌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。

3．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4．腌渍食用菌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5．自然干制品、热风干燥蔬菜、冷冻干燥蔬菜、蔬菜脆片、蔬菜粉及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二十一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干制薯类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2．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二十二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其他水产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2．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．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二十三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果酱》（GB/T 22474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果酱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．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二十四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（GB 19295-2021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水饺、元宵、馄饨等生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．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氯霉素、胭脂红。

3．速冻面米生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二十五、糖果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果冻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2．糖果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二十六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》（GB 25596-201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蛋白质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铁、维生素A、维生素D、锌、脂肪。

二十七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、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（GB/T 10792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茶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菌落总数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．蛋白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三聚氰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．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4．其他类饮用水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。

5．其他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酵母、菌落总数、亮蓝、霉菌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6．碳酸饮料（汽水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碳气容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7．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三氯甲烷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。

8．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硝酸盐（以NO3-计）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。

二十八、婴幼儿配方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》（GB 10765-201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基婴儿配方食品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蛋白质、钙、铅（以Pb计）、硝酸盐（以NaNO3计）、锌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脂肪。